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25号

关于对天津芃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车间装修及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芃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芃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车间装修及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83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31栋一层D角空置厂房，新建车间装修及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本项目租赁面积803.52m²，内部装修，分为办公区、加工区和装配区，主要进行非标设备设计生产制造。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加工中心、机加工设备，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及组装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焊接工装100套、装配工装100套、测试工装100

套、测试设备30套、供料设备30套。项目给水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冷暖一体空调提供夏季制冷，冬季供暖依托园区集中供暖。项目拟于2019年11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4.5万元，主要用于排污口规范化、危废暂存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部门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确保不产生废气。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为切割、精加工等工序使用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东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影响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树脂材料、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

城市管理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金属碎屑、废树脂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486吨/年，氨氮0.0081吨/年，总磷0.000648吨/年，总氮0.01296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天

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城环局